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稽处罚〔2023〕309号

当事人：喀什市白懿文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B
住所（住址）：喀什市***巴格镇****社区****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付**
身份证件号码：65*****62

2023年10月3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群众投诉书，投诉内容为从位于喀什市****巴格镇****社区****号喀什市白懿文便利店买到过期食品，望检查核实。接到投诉后，执法人员于2023年10月8日进现场进行检查，经现场检查未发现该经营场所存在过期食品，未采取强制措施。

经查，本案涉及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当事人于2022年10月从喀什雨杰商贸有限公司购进的一箱“愚人街”牌我的自热米饭（素什锦饭）（12盒）、2023年5月从三运司商业街雨润双汇批发店购进一件“双汇”牌马可波罗火腿肠（30根），购进时未超期，因当事人经营管理不到位，导致涉案食品超过保质期。

另查，涉案“愚人街”牌我的自热米饭（素什锦饭）生产日期为2022年9月25日，保质期12个月，案发时超期7天，“双汇”牌马可波罗火腿肠生产日期为2023年3月5日，保质期6个月，案发时超期27天。两种涉案产品的售价分

别为“愚人街”牌我的自热米饭（素什锦饭）10元/盒，“双汇”牌马可波罗火腿肠3元/根。

综上，本案涉及的2种3件涉案食品的货值金额为16元，因当事人未能提供进、销货凭证，无法确定上述食品在过期后销售了多少，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12345便民服务平台服务工单1份，证明：案件来源；
- 2、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作为处罚主体其身份的合法性；
- 3、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各1份，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无误。证明：当事人销售过期食品的违法事实；
- 4、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照片3张。证明：执法人员依法现场检查情况；
- 5、涉案产品图片3张。证明：证实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违法行为；
- 6、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下发并当场送达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1份。证明：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未能提交相关材料；
- 7、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下发并当场送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证明：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8、当事人提供的悔改自述材料，证明当事人承认违法事实，并且对违法行为加以改正的态度。

执法人员于2023年12月21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

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案中，当事人销售过期食品，对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均无异议，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构成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行为。

本案中，鉴于对当事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查询到当事人的被处罚及其他不良记录，属于首次违法。当事人经营店铺规模较小（37m²），且当事人所购进经营的食物数量少，经营额较小。本案涉及的2种3个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货值金额小。当事人主观上认识到自身存在的违法行为，认错态度诚恳，意识到违法行为后能够立即整改，停止违法行为，客观上积极配合承办机构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本着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的规定，建议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 1000 元。

当事人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即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12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